## 建筑与设计学院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南大教函〔2020〕5号)和《关于做好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的通知（南大教函〔2025〕38 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我院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原则，在教学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2、转专业实行“学院统筹、学生自愿、择优录取”的工作原则，学生自愿申请。

3、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实施细则、接收转专业学生数量、考核办法、考核时间安排和考核结果等要及时向学生公布，接受广大师生及社会的监督。

**二、学生范围**

本次转专业针对2024级本科在校生。以特殊招生形式（如外语类保送、体育单独招生等）录取的学生，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委托培养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当年学校招生简章有明确说明不能转专业的特殊专业学生，不得转专业。

**三、转专业计划人数及相关规定和要求**

1、学院目前有三个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建筑学、城乡规划、工业设计。转入学生数为当年本专业入学新生人数的20%（见附件1转入计划表）。

2、对申请转入我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学院将组织综合面试，面试成绩加第一学期绩点成绩按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录取。绩点成绩计算方式：（大学第一学年秋季学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4）×100，无学分的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面试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3、转入学生在校期间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且已注册、缴费的本科生。

4、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培养方案、学制、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毕业时应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补修相关课程。由转入学院依据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情况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转出专业相比转入专业多修的课程，需按规定缴纳学分学费。

**四、具体流程**

1．3月14日前，学院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确定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将实施细则和转专业计划表（见附件1）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在网站上予以公布。

2．3月21日前，学生通过“南昌大学教务处”微信公众号提交转专业申请，具体操作详见学生版操作手册（附件2）。

3．3月28日前，学院在系统中完成本学院转出学生的核实和审批（具体操作详见学院版操作手册，附件3），并将转专业申请汇总表（见附件4）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

4．4月11日前，学院在系统中审核学生的转入申请。

5．4月27日前，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根据本学院转专业计划和学生考核结果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

6．5月9日前，学院在系统中录入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并导出汇总表（见附件5）签字（盖章）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

7．5月23日前，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学生转专业申请及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转专业名单并在网站上公示。

8．6月6日前，教务处根据转专业名单公示情况，发布正式转专业学生名单。学院指导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特别是要尽快指导转入学生确定课程补修方案。

**五、其他事项**

1、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需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2024-2025春季学期）教学计划，于2024-2025夏季学期到转入学院教务办报到，正式转入新专业。学院于6月22日前将转入学生分班情况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

2、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电话：83968594

**六、成立2024级建筑与设计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彭金生、李枝秀

副组长：周志仪，黄景勇

成员：王雪强，梅小清，张志华，陈进文，范丽娅，龙春英，刘锡睿，万莉，虞敏、熊维

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5年 3月13日

